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11-12 及 2012-13

目 录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览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1-3.18
第四章 家庭服务	4.1-4.21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5.1-5.5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6.1-6.12
第七章 安老服务	7.1-7.16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8.1-8.20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9.1-9.6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10.1-10.11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11.1-11.9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务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13.1-13.3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26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16.1-16.3
东区及湾仔区	16.4-16.6
观塘区	16.7-16.13
黄大仙及西贡区	16.14-16.16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16.17-16.19
深水埗区	16.20-16.22
沙田区	16.23-16.25
大埔及北区	16.26-16.28
元朗区	16.29-16.31
荃湾及葵青区	16.32-16.34
屯门区	16.35-16.39
附录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附录 III 2011-13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为应付社会不断转变的需要，香港一直面对巨大挑战。由于香港的社会经济及人口情况变化迅速，社会问题日趋复杂，我们预期挑战将会有增无减。主要挑战之一是香港社会虽然富裕，但仍有不少人生活困难而需予援助。针对此问题，政府致力支援有需要人士，建立关爱和谐的社会。这也是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的使命和责任。

过去两年，我们密锣紧鼓地推行各项社会福利政策和服务。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个服务范畴取得的成果，充分说明我们肩负建立关爱和谐社会的使命。

扶贫工作

政府于 2012 年重设扶贫委员会，并在其辖下设立六个专责小组，以推展扶贫工作。我们积极参与扶贫委员会及其专责小组的工作，协助构思扶贫纾困的新措施。我们亦推行六个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为面对经济困难的人士提供支援，尤其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身处安全网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士。

居家安老

本港人口正急速老化。到 2030 年，预计 65 岁或以上长者人数将增至 210 万，占整体人口的 25%。在「居家安老」的基本指导原则下，我们提升了全港长者中心的环境及设施。我们亦增加了以传统资助模式提供的日间护理名额，并延长新成立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服务时间。

我们在 2013 年 9 月推出「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让合资格长者可使用服务券，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

社会保障

我们亦从多方面改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 60 岁以下残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受助人的标

准金额，并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为使用非资助院舍住宿服务的 60 岁或以上综援受助人及任何年龄的残疾 / 健康欠佳受助人，提供「院舍照顾补助金」。我们十分重视推动从福利到就业的政策，因而推出「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加强支援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我们亦全速展开筹备工作，以便在 2013 年 4 月推出名为长者生活津贴的新措施，为合资格长者提供每月 2,200 元现金津贴，以补助有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

支援青少年

我们在中学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增加了两成人手，以助预防和应付学生吸毒及相关问题。我们亦推出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或隐蔽青年。

支援弱势社羣的其他措施

我们亦采取以下措施，以加强对弱势社羣的支援：

1. 加强五项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服务，为服务使用者提供食物券及热食券；
2. 把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并扩展服务至全港 18 区，增设四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其中三间由非政府机构营办，一间则由社署营办；
3. 把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的服务常规化，并推行指导员奖励金计划，提供奖励金给残疾雇员的工作指导员，以协助残疾雇员顺利适应工作；
4. 向「创业展才能」计划注资一亿元，并将个别业务的最长资助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
5.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下的发牌计划，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服务符合法定要求；以及
6.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为更多需要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的人士提供服务。

各项措施未能一一尽录。政府的社会福利开支庞大，而且不断增长，正反映了政府支援有需要人士的承担。在 2012-13 年度修订预算中，政府投入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达 427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16.2%，在各个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三。跟 2010-11 年度政府投入社会福利的实际经常开支（376 亿元）相比，增幅为 13.6%。

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努力，在已取得的成果之上持续改善社会福利服务，并会致力与其他政府部门、福利界、商界及广大市民建立伙伴关系，为香港市民提供专业、优质及可持续的社会福利服务，满足市民的服务需要，努力构建关爱和谐的社会。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

第一章 概览

使命

1.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致力建设仁爱的社会，使香港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谐共处、幸福快乐。

指导原则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导原则：

- 为无法自给的弱势社羣提供安全网
- 宣扬家庭是社会和谐的核心价值及繁荣稳定的基础
- 帮助贫困及失业人士，重点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 培育社会互相关怀的文化，并鼓励经济充裕者关心社会

策略性目标

1.3 社署致力：

- 关怀长者、病患者及弱势社羣
-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动用社区资源和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
- 建立社会资本，鼓励各界在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

福利开支

1.4 在 2012-13 年度修定预算（**图表 1**）中，社会福利的政府经常开支总额^{注 1}达 427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 16.2%，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三。

图表 1：2012-13 年度按政策范围组别划分的政府经常开支

政策范围组别	2012-13 年度百分比（2011-12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3.0% (22.9%)
卫生	17.5% (17.1%)
社会福利	16.2% (16.6%)
保安	11.8% (12.1%)
基础建设	6.5% (6.6%)
经济	3.3% (3.4%)
房屋	0.1% (0.1%)
环境及食物	4.2% (4.3%)
社区及对外事务	3.5% (3.5%)
辅助服务	13.9% (13.4%)

年度	政府经常开支总额
2012-13 年度修订预算	2,637 亿元
2011-12 年度实际	2,425 亿元

注 1

- (a)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的政策范围纲领除外），以及由劳工及福利局直接管制的其他开支。
- (b) 为了更清楚反映社会福利经常开支的长远趋势，由 2010-11 年度起，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受助人发放的一笔过额外津贴已列在非经常开支项目下。

社会福利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1.5 在 2011-12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422 亿元。在这 422 亿元当中，293 亿元(70%)为经济援助金^{注 2}，93 亿元(22%)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9 亿元(2%)为雇用服务的开支，其余 27 亿元(6%)为部门开支。

1.6 在 2012-13 年度，社署的预算开支总额为 444 亿元。在这 444 亿元当中，303 亿元(68%)为经济援助金^{注 2}，102 亿元(23%)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1 亿元(2%)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28 亿元(7%)为部门开支。

1.7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图表 2），安老服务在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开支中，紧随社会保障，所占比例为第二最大。

图表 2：社署在 2012-13 年度各网领的预算开支

网领	2012-13 年度百分比（2011-12 年度百分比）
社会保障	70.2% (71.4%)
安老服务	11.0% (10.2%)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9.0% (8.9%)
家庭及儿童福利	4.7% (4.4%)
青少年服务	4.0% (4.0%)
违法者服务	0.7% (0.7%)
社区发展	0.4% (0.4%)

1.8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主要是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拍卖车辆登记号码的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奖券基金的开支分别为 9 亿元（实际开支）及 10 亿元（修订预算开支）。

^{注 2} 经济援助金已包括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受助人发放每年 18 亿元及 20 亿元的一笔过额外津贴。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在各服务纲领下开展了多项新措施或提升现有福利服务，以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2.2 社会保障

- 整合各项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下的就业援助服务，并委托非政府机构协助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目的是向健全的综援受助人，以家庭为基础，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就业援助服务。
- 加强支援综援计划下年老、残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包括提高 60 岁以下的残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综援受助人的标准金额，并扩大社区生活补助金的适用范围和上调每月津贴金额。
- 在综援计划下增设「院舍照顾补助金」，为居于非资助院舍的 60 岁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龄的残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特别津贴。
- 向综援受助人及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提供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2.3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因应「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的成功经验，于 2011 年 6 月开展「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的工作，并完成检讨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
- 优化五个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增设食物券及餐券。
- 把「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和推展至全港 18 区。
- 成立四间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包括三间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及一间由社署营办的中心。

2.4 安老服务

- 推行「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以提升全港长者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正轮候护养院宿位的体弱长者提供一套加强服务内容和度身订造的全新家居照顾服务。
- 继续推行「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资助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
- 继续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
- 继续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以协助缺乏经济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长者改善日久失修的居所。
- 提供额外安老宿位。
- 增加资助社区照顾名额。
- 为受资助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提供或增加补助金，为体弱及痴呆症长者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2.5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 在屯门、观塘、黄大仙及葵青区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 把「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的服务常规化。
- 推行残疾雇员导师奖励金计划，以协助残疾雇员适应新工作。
- 向「创业展才能」计划注资一亿元，并把个别业务的资助期由最长两年延长至三年。
- 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
- 在《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生效后实施法定发牌制度，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符合法定标准。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以服务更多需要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的人士。

- 增设资助宿位、为加强残疾人士的就业能力而提供额外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为残疾儿童（包括自闭症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加强医务社会服务的人手，以配合医院管理局优化服务的各项措施。

2.6 青少年及违法者服务

- 在将军澳、马鞍山及东涌区各增设一队青少年外展队，主动接触边缘青少年并为他们提供适时的辅导、支援及指引。
- 在全港中学增加两成社工人手，以加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集中进行抗毒工作和加强有关的辅导服务。
- 推行三个为期三年的「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或隐蔽青少年，以提供适时的支援服务。
- 检视社区层面的违法者服务并推行综合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目标

3.1 在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3.2 政府透过由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达致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长者如选择长期在内地的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在综援计划下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

3.3 此外，综援计划下设有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该计划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委托非政府机构以家庭为基础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就业援助服务，帮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
- 豁免计算入息 —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可得的综援金额时，豁免计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期间从事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为各类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3.4 为推广「从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继续加强为各类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而设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重新投入劳动市场。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继续推行「社区工作计划」和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以下计划：(1) 为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的「综合就业援助计划」；(2) 为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激励性及纪律性训练的「走出我天地」计划；以及(3) 协助领取综援而受其照顾的最年幼儿童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透过工作提升自助能力和融入社会的「欣晓计划」。

3.5 自 2013 年 1 月起，社署整合以上各项计划（即「社区工作计划」、「综合就业援助计划」、「走出我天地计划」及「欣晓计划」），并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下的项目。该计划的目的是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一站式综合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领取综援而受其照顾的最年幼儿童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消除就业障碍，加强受雇能力，使他们能找到工作，继而达致自力更生。

提高非健全成年综援受助人士的标准金额及改善社区生活补助金

3.6 为加强支援残疾或健康欠佳的综援受助人，社署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 60 岁以下的残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综援受助人的标准金额，使之与身体状况相同的综援受助长者看齐。为居于社区的综援受助人提供更佳援助，社署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将社区生活补助金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非入住院舍并且非为严重残疾或健康欠佳的综援受助人及受助长者，并将金额上调。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每月 275 元。

综援计划下增设院舍照顾补助金

3.7 社署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在综援计划下为使用非资助院舍住宿服务的年满 60 岁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龄的残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增设院舍照顾补助金，以减轻其院费负担。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每月 275 元。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3.8 为了减轻通胀和消费价格上升对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社署在 2011 年 7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社署亦在 2012 年 7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以协助市民纾缓经济下行的压力。

防止诈骗

3.9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及打击诈骗和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为防止有人获取双重公共资源，自 2012-13 年度起，社署加强与劳工处进行对获发放交通津贴的综援受助人的资料核对工作。

长者生活津贴

3.10 社署积极策划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于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增设长者生活津贴，目的是为补助本港 65 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的生活开支，合格的长者可获发每月 2,200 元的津贴。申请将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自动转换」、「邮递提交申请」及「新申请」。透过「自动转换」安排，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获的申请，合格的长者可获发最早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计的长者生活津贴。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3.11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5 383 宗综援个案，受助人达 439 216 人，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综援个案数目及受助人则分别为 267 623 宗及 414 148 人。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综援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图表 3）：

图表 3：按个案类别划分的综援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年老	153 237 (154 176)	57.3% (56.0%)
永久性残疾	18 351 (18 376)	6.9% (6.7%)
健康欠佳	25 217 (25 271)	9.4% (9.2%)
单亲	30 513 (32 579)	11.4% (11.8%)
低收入	9 942 (11 765)	3.7% (4.3%)
失业	23 293 (26 081)	8.7% (9.5%)
其他	7 070 (7 135)	2.6% (2.6%)

3.12 在 2012-13 年度，在综援计划下发放的款项达 197.73 亿元。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4）：

图表 4：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综援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8-09	18,613
2009-10	19,028
2010-11	18,493
2011-12	19,548
2012-13	19,773

公共福利金计划

3.1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663 237 宗及 693 389 宗。按个案类别划分的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5）：

图表 5：按个案类别划分的公共福利金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高额高龄津贴	457 265 (445 297)	65.9% (67.1%)
普通高龄津贴	89 010 (76 189)	12.8% (11.5%)
高额伤残津贴	18 867 (18 292)	2.7% (2.8%)
普通伤残津贴	128 247 (123 459)	18.5% (18.6%)

3.14 在 2012-13 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发放的款项达 105.79 亿元。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6）：

图表 6：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8-09	8,795
2009-10	8,851
2010-11	9,062
2011-12	9,744

2012-13	10,579
---------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3.15 在 2012-13 年度，在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发放的赔偿金达 497 万元，涉及个案共 382 宗。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7）：

图表 7：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8-09	5.33
2009-10	6.35
2010-11	5.86
2011-12	5.32
2012-13	4.9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6 在 2012-13 年度，在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下发放的援助金达 1.9314 亿元，涉及个案共 13 057 宗。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8）：

图表 8：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8-09	172.54
2009-10	191.66
2010-11	187.17
2011-12	170.34
2012-13	193.14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3.17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3.18 在 2012-13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47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74 宗综援个案及 273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18 宗(63%)，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129 宗(37%)。

第四章 家庭服务

目标

4.1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和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务。

方法

4.2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务，分别为：

-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公众教育、自强活动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层面 — 一系列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的辅导；
-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如家庭暴力和自杀等特定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第一层面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一系列推广正面管教子女方法及预防家庭暴力的短片，透过路讯通及 YouTube 播放- 为了预防父母携同子女自杀，制作一套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声带及海报，于电视、电台、互联网及公共交通运输系统播放 / 张贴- 制作一份单张，鼓励意外怀孕妇女遇到困难时寻求协助- 举办 1 694 项地区活动，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互联网上推出短片及故事板创作比赛，宣传预防儿童性侵犯- 制作一套海报和单张宣传离异父母的共同管养责任。海报张贴于公众地方，而单张则派发给有需要的家长- 举办 1 847 项地区活动，共 143 457 人参与

	128 713 人参与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411 项活动 - 共 141 451 人参与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456 项活动 - 共 133 109 人参与
部门热线	- 共接获 176 069 个来电	- 共接获 189 915 个来电
家庭支援网络队	7 支	7 支
第二层面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62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5 864 宗个案 - 共开办 9 819 个小组及活动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2 916 宗个案 - 共开办 10 248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45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2 079 宗个案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2 314 宗个案
第三层面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0 802 个来电 - 曾为 725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2 636 个来电 - 曾为 867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服务
综合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2 020 个来电 - 共处理 110 宗个案	1 间中心 - 共接获 18 388 个来电 - 共处理 129 宗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219 宗个案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249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79.1% - 共处理 748 宗个案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5.6% - 共处理 750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11 队 - 共处理 8 398 宗个案 - 共为 587 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11 队 - 共处理 8 057 宗个案 - 共为 666 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1 间中心 - 曾为 613 人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曾为 661 人提供服务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 为合共 105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合共 101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医院管理局和私营安老院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合共 110 名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的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合共 96 名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的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合共 265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医院管理局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57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8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73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加强对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务

4.4 为进一步加强了对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及服务，并为纾缓社工的工作量，政府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于服务需求较高的地区增设四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将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数目由 61 间增加至 65 间。三间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新中心分别位于深水埗区、观塘区及元朗区，位于深水埗的中心已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服务，另外两间中心则在 2013 年 1 月投入服务。其余一间由社署营办的中心设于九龙城及油尖旺区，亦已于 2013 年 2 月投入服务。决定中心选址的考虑因素包括个别地区的社会指标及服务需求，例如由每间中心处理的新个案数目、各区人口的预测增长及人口结构。

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4.5 社署于全港设立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专责为面对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问题的家庭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养 / 监护争议影响的儿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4.6 由保良局营办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务，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过该计划，受害人将获得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住宿、医疗及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获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恐惧及无助的情绪。该计划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加强受害人的能力，并协助他们早日回复正常生活。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该计划曾分别为 613 及 661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妇女庇护中心

4.7 任何妇女无论有子女与否，如遇到严重的个人或家庭问题，或面临即时家庭暴力危险，均可使用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临时住宿服务。现时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共设有 260 个宿位。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五间妇女庇护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79.1% 及 85.6%。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4.8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旨在透过提供一套综合及方便的服务，以及早解决家庭危机和协助身处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向晴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紧急危机介入、短期留宿及其他支援服务。此外，向晴轩已与其他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转介网络及协作，为处于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95%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4.9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是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并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让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 / 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共向 239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4.10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 / 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 / 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受自杀行为影响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预防及支援服务。因应资讯科技的广泛使用，中心推行「网踪人计划」，定期搜寻网志，以便及早识别有自杀倾向的互联网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网上「自杀·自疗·互助舍」服务，透过设立论坛、电子邮箱、聊天室及网上资源阁等，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协助他们宣泄情绪，提供情绪支援，推广正面的人生观，向使用者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以及宣扬积极和正面的生活态度。

为施虐者提供服务

4.11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由 2008 年起，为施虐者提供服务已成为社署的另一个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以小组形式进行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已正式成为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向施虐者提供的辅导服务重要的一环。社署亦自 2010 年开始试验推行专为女性而设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有 14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辅导服务。

4.12 另外，社署亦自 2008 年起为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而被法庭要求参加心理教育计划的施虐者推出反暴力计划，以改变他们的施虐态度和行为。这项反暴力计划适合不同类型的施虐者，并一直由非政府机构推行。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4.13 社署于 2001 年成立了一个跨专业的「虐老问题工作小组」，以共同探讨香港虐老的情况及就有关处理虐老问题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议。工作小组一直致力加深公众（包括有关专业的前线人员）对虐老的认识。随着服务基础的建立，工作小组的工作方针已由「补救性」逐渐演变成「预防性」，例如识别虐老个案的风险成因和制订预防措施。为持续推动公众教育，并考虑到社会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点将继续是提升长者的能力，作为预防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工作小组会特别留意识别高危组别，以便推行更多针对性的介入措施。

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训练课程

4.14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社署继续提供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训练，内容包括认识和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共 14 000 名社工和其他专业人士参加了由中央统筹及地区福利办事处举办的训练课程。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4.15 为提高公众对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意识和鼓励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惨剧的发生，社署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于 2011-12 年度，社署制作了一系列推广正面管教子女方法及预防家庭暴力的短片，并透过路讯通及 YouTube 播出。同时，为了预防父母携同子女自杀，社署制作了一套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声带及海报，于电视、电台、互联网及公共交通运输系统播放 / 张贴。此外，社署也制作了一份单张，鼓励意外怀孕妇女在遇到困难时求助。在 2012-13 年度，社署于互联网上推出短片及故事板创作比赛，宣传预防儿童性侵犯。另外，社署亦制作了一套海报和单张，宣传离异父母的共同管养责任。海报张贴于公众地方，而单张则派发给有需要的家长。

其他支援服务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4.16 因应「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的成功经验，以及各界对先导计划的正面回应，由社署署长委任成员的常设「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展开工作。检讨委员会已完成检讨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并会在 2013 年上半年度发表首份双年度报告，向公众分享检讨结果。

加强热线服务

4.17 社署于 2008 年 2 月开始向 1823 电话中心购买服务，处理有关社会保障事宜的电话查询，令负责接听社署热线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处理需要辅导的来电。此外，自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务后，社署热线便开始 24 小时运作。社署社工会处理办公时间的来电，而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则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来电，并且在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紧急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在 2012-13 年度，1823 电话中心处理了 23 224 个来电；而社署热线社工共处理了 47 260 个来电，当中包括 2 386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社工则处理了 11 787 个来电，当中包括 8 725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

短期食物援助

4.18 五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于 2009 年 2 月开展，为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 / 家庭，提供一般六个星期的食物援助。有关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及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以及 N 无人士，包括租住板间房 / 床位 / 天台屋、无独立电费帐户、没有领取综援 / 伤残津贴 / 高龄津贴等人士。营办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会评估服务对象的资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援助的程度和类别，从而确保服务对象得到适当和足够的食物以应付基本需要。社署于 2011 年 10 月透过向服务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热食券改善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凭这些食物券或热食券于指定食物商贩、超级市场及食肆换取食物。这是在原有一般为协助有紧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干粮（如罐头食品）的惯常做法以外所增设的服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关服务计划已合共为 115 436 人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务

4.19 三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受资助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以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这三支服务队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跟进服务、外展探访、小组活动、紧急安置 / 短期住宿安排、就业辅导、个人照顾、紧急经济援助及转介服务。

体恤安置

4.20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而没有能力自行解决居住问题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分别向房屋署推荐 2 488 及 2 171 宗个案申请体恤安置。

慈善信托基金

4.21 四项由社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及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次过及短期的经济援助。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2 184 宗（涉及款项 840 万元）及 2 174 宗（涉及款项 852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5.1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家庭服务其中一个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与安排一个安全、亲切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5.2 有关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数目（宗）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社署	2	132（本地领养）	128（本地领养）
非政府机构	3	37（本地领养） 16（海外领养）	48（本地领养） 21（海外领养）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 (间)		名额数目 (个)		平均入住率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寄养服务	不适用		1 020	1 070	89.6%	87.8%
儿童院	5	5	403	407	91.6%	90.4%
儿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4.1%	93.4%
男童宿舍	1	1	15	18	90.6%	79.5%
女童宿舍	3	3	65	77	89.9%	83.0%
男童院 (附设群育学校)	4	4	457	457	87.9%	88.7%
男童院	3	3	195	201	70.8%	76.0%
女童院 (附设群育学校)	2	2	200	200	83.4%	84.3%
女童院	1	1	30	30	83.6%	83.1%

日间幼儿服务						
	中心数目 (间)		名额数目 (个)		平均使用率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独立的幼儿中心 ^{注1}	12	12	690	690	99%	100%
暂托幼儿服务	217 (单位)	217 (单位)	434	434	62%	71%
延长服务	103	103	1 230	1 230	84%	81%
互助幼儿中心	23	23	314	314	8%	8%

注 1 除了社署资助的独立幼儿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规管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幼儿服务。截至 2012 年 9 月，约有 23 600 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此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私营独立的幼儿中心提供约 2 300 个服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5.3 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三间非政府机构，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及保良局，已获认可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国领养服务。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85 个本地领养申请及 37 个海外领养申请。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5.4 为协助因工作或其他社会因素而暂时未能照顾其子女的家庭，社署继续在社区加强具弹性的幼儿服务，并同时提升社区邻里间的互助精神。于 2008-09 年度，社署以试行形式推行为期三年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服务内容包括两个部分，即为六岁以下儿童而设的社区保姆服务（运作时间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以及为三至六岁以下儿童而设的中心托管小组（于平日最少运作至晚上 9 时，并涵盖部分周末及公众假期）。

5.5 因应为期三年的试行照顾计划在推动邻里互助和提供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方面均达到预期效果，社署在 2011 年 10 月将照顾计划常规化，并将其服务范围扩展至全港 18 区，幼儿照顾服务名额亦由最少 440 个增加至最少 720 个（包括 468 个社区保姆服务名额和 252 个中心托管小组服务名额）。营办机构可按需要增加社区保姆服务名额，并发展社区保姆的网络，以应付社区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需求。在 2011-12 年度，18 个照顾计划的每月平均受惠总人数为 436 人，并在 2012-13 年度进一步增加至 574 人。此外，社署增加为营办机构所提供的资源，以加强服务的社会工作支援、为照顾计划设立服务热线、延长中心托管小组的运作时间，以及为有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儿童接送服务，以方便他们使用服务。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目标

6.1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服务使用者，以减轻他们的征状，并协助他们回复正常的生活。此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临床咨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务内容

6.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8 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转介个案，以及感化办事处及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也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咨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6.3 临床心理学家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儿童及青少年。他们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养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病、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9 及 10**）：

图表 9：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1-12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19%
11-20	23%
21-30	11%
31-40	21%
41-50	18%
51-60	7%
≥ 60	1%

图表 10：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2-13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17%
11-20	23%
21-30	11%
31-40	23%
41-50	17%
51-60	7%
≥ 60	2%

6.4 在 2011-12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共进行了 2 595 项心理或智能评估及 21 010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617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而在 2012-13 年度，则进行了 2 497 项评估及 21 140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1 854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6.5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别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84	147
处理的个案数目	551	581
临床探访数目	753	682
临床咨询数目	1 528	1 330
服务咨询数目	65	25
员工训练节数	33	29
家长教育节数	4	9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27	227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368	337
临床探访数目	1 231	1 076
临床咨询数目	764	688
服务咨询数目	116	168
员工训练节数	91	68
家长教育节数	294	266

6.6 透过中央心理辅导服务，临床心理学家为各康复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及训练，亦举办家长小组及家长训练，协助家长更妥善处理残疾子女的问题。

危机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规模最庞大的一队精神健康专家，在发生天灾或人为灾害后（例如 2012 年的国庆日海难）为幸存者及其家人，甚至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支援。

迈向专门化

6.8 为达到专门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继续推行自 2010 年开展的专家 / 师友训练计划，目的是培训治疗及评估的导师。此外，社署亦成立了多个工作小组，继续为社署独有的服务对象度身订定治疗计划。

公众教育

6.9 尽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临床心理服务，但仍透过举办以精神健康为主题的讲座或训练，积极参与预防工作。

6.10 在 2011-13 年度，不少临床心理学家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精神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6.11 以下图表显示公众教育的相关统计数字：

公众教育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出版刊物数目（书籍及小册子）	3	6
为公众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的讲座 / 训练数目	87	96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10	12

关心及支援员工

6.12 临床心理学家按需要为社署同事举办各类压力管理训练及心理治疗，协助他们更有效地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压力。

第七章 安老服务

目标

7.1 安老服务以「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为基本主导原则，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顾服务只是照顾需要深切的个人和护理照顾的体弱长者的最后选择。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7.2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18 间	118 间
长者活动中心	51 间	51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	63 间 (2 559 个名额)	65 间 (2 669 个名额)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60 队	60 队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24 队 (5 079 个名额)	24 队 (5 579 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间 (15 668 个宿位)	121 间 (15 619 个宿位)
津助护养院	6 间 (1 574 个宿位)	6 间 (1 574 个宿位)
合约院舍	18 间 (1 406 个宿位)	20 间 (1 552 个宿位)
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 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4 间 (151 个宿位)	4 间 (161 个宿位)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 安老院	137 间 (7 315 个宿位)	137 间 (7 403 个宿位)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7.3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社署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更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在家安老的意愿和支援其家人照顾长者，社署推出了多项措施以扩展经改善的服务，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得以受惠。这些服务均能切合长者的个人需要、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足以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区支援服务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7.4 为了改善有需要长者的生活质素，政府在 2008-09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预留了一笔过二亿元拨款，在其后五年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目的是协助缺乏经济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长者，改善他们日久失修和设备欠佳的居所。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负责推行计划，按家居环境评估的结果，为合资格的长者提供小型家居维修和改善服务，以及购置必需的家具用品。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计划已为约 35 000 个家庭提供小型家居维修和改善服务及 / 或必需的家具用品。

护老培训地区计划

7.5 安老事务委员会、劳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于 2007 年 10 月推出「护老培训地区试验计划」，资助长者地区中心伙拍区内社区组织举办护老培训课程和推出护老服务。为护老者提供短期的纾缓。该计划已自 2009 年扩展至全港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并易名为「护老培训地区计划」。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参加计划的长者中心有 119 间，超过 10 000 名护老者在计划下完成培训。

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6 社署于 2011 年 3 月推行为期三年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目的是为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体弱长者，提供家居为本的支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医疗、护理及康复服务、个人照顾和支援服务，以及环境和心理社交支援服务。另外，试验计划亦为护老者提供实地培训，让他们掌握和提升护理技能及知识，使他们能够持续照顾家中的体弱长者。试验计划在八个地区推行，包括观塘、黄大仙、西贡、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东区及葵青。自计划推出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处理的个案约有 590 宗。

加强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

7.7 自 2007-08 年度加强外展服务以来，已辨识逾 19 000 名隐蔽及亟需援助的长者。长者中心现正跟进约 7 000 宗个案。

日间护理服务

7.8 社署持续于服务需求殷切的地区，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65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共提供 2 669 个日间护理名额，较 2012 年 3 月 31 日增加 110 个名额。现时共有 3 549 名长者（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正在这些中心 / 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

到户照顾服务

7.9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分别增加 1 500 个及 500 个服务名额。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4 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合共提供 5 579 个服务名额。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继续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提供全面的护理及支援服务，使他们能继续居于家中，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此外，在 2012-13 年度，60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合共为 27 362 宗个案（包括普通及体弱个案）提供服务。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7.10 这项计划资助福利机构、地区团体、学校、义工团体及居民组织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长敬老的精神。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不同的社区组织合共推行了 516 项活动，受惠长者人数超过 136 200 人。自 2012 年开始，除了常设的「一年计划」外，「两年计划」亦获资助。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7.11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些长者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机能缺损且无法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这些体弱长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个人照顾及社交活动，让他们尽可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参加社交活动。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环境下过优质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项服务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舍服务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透过由社署管理的发牌计划规管和监察安老院舍。社署采取了多项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 当局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安排及资助注册药剂师到访安老院舍，以加强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社署及卫生署于 2011 及 2012 年合共举办了八个工作坊，为安老院舍员工提供培训，而药物管理是其中一个主要培训项目。
- 在 2013 年 3 月完成「安老院实务守则」的更新工作，为安老院舍提供有关管理及护理服务的最新指引，从而促进安老院舍改善服务质素。

院舍宿位供应

7.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5 553 个照顾长者不同护理需要的长者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安老院舍、合约院舍、向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购买宿位，提供资助宿位。同时，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长者的护理需要。资助安老宿位的数目由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5 834 个增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26 309 个。以下图表 11 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应。

图表 11：院舍宿位供应（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顾	宿位数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8 906 (25%)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90 (7%)
持牌私营安老院 ³	51 457 (68%)

注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及参与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院舍内的资助宿位
- 2：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资助宿位
- 3： 持牌私营安老院的宿位数目包括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7.14 社署在医院管理局的协助下，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增办四班为期两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 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以纾缓社福界（特别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护士人手短缺的问题。自 2006 年起，前后 12 班课程提供合共 1 470 个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任职社福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课程的费用全数由社署资助，学员毕业后须在社福界工作不少于两年。

合约管理

7.15 社署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营办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为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 间安老院舍（其中八间设有日间护理单位）合共提供 1 552 个资助宿位及 187 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这 20 间安老院舍亦提供 1 105 个收费合理的非资助宿位。

7.16 承办合约机构的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密切监察，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检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8.1 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8.2 为达致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全港共设有 6 230 个学前服务名额、16 938 个日间服务名额及 12 190 个住宿服务名额。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服务名额的分项数字载于下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康复服务名额则载于图表 12。

	名额 (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2 613
特殊幼儿中心	1 757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 860
小计	6 230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4 801
庇护工场	5 051
辅助就业	1 63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4 257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日间服务)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小计	16 938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10
长期护理院	1 50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92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59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73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5
辅助宿舍	554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64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170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	245
小计	12 190
总计	35 358

图表 12：康复服务名额（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康复服务	名额（个）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名额（个）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学前服务	5 884	6 230
日间服务	16 629	16 938
住宿服务	11 722	12 190
总计	34 235	35 358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提供新设施及推行新措施

8.3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增设了 1 123 个服务名额，包括 346 个学前服务名额、309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468 个住宿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8.4 为加强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于 2009 年 1 月透过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设立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下称「地区支援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10 间地区支援中心已在永久会址运作，另外一间预计会在 2013-14 年度完成装修工程后于永久会址投入服务。社署亦已于新发展项目中物色了另外四间地区支援中心的合适处所。社署会密切监察设立地区支援中心的进度，并继续为余下的中心物色合适的处所。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8.5 鉴于严重肢体伤残及 / 或严重弱智人士的情况，以及他们需要的照顾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顾他们所面对的沉重压力。为加强支援此类弱势社羣，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为居于社区并正轮候津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到户照顾服务，满足他们的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计划于 2011 年 3 月率先在屯门及观塘区推出，其后在 2011 年 9 月推展至葵青及黄大仙区。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在全港 24 个服务点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下称「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旨在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于服务地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社会康复服务。

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

8.7 关爱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上述援助项目，目的是为来自低收入家庭而正在轮候津助康复服务的学前儿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的学习训练津贴，

让他们可利用非政府机构的自负盈亏服务，帮助他们的学习及发展。受惠于这项目的儿童已超过 1 600 名。

提倡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8.8 总括来说，推动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包括：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2 137 个服务名额。
- 我们透过向指导员提供奖励金，鼓励雇主为残疾雇员安排指导员，以协助他们适应新工作。指导员为残疾雇员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指导后，可获发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以示鼓励。有关计划已于 2012 年 12 月推行。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以开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受薪雇员总数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为进一步加强支援残疾人士就业，政府于 2012 年向「创业展才能」计划注资一亿元。同时，为了鼓励更多非政府机构参与计划，社署把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机构参与福利和慈善活动方面的经验要求，由五年调低至两年，并把个别业务的资助期由最长两年延长至三年，使获资助的业务有更充裕的时间累积营商经验及达到自负盈亏的目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创业展才能」计划已资助 76 项业务，包括清洁、面包工场、生态旅游、膳食服务、汽车美容、流动按摩、零售店铺、蔬果批发及加工、旅游服务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 820 多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超过 580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业务分类如下（图表 13）：

图表 13：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开办的业务分类

业务	数目
零售	27
清洁 / 家居服务	12
膳食 / 食品加工	23
旅游	2
其他	12
总计	76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8.9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益和效率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在「创业展才能」计划下成立社会企业和开办小型业务，透过「创业轩」品牌（残疾人士产品和服务的注册商标）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

持续的社区支援

「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服务常规化

8.10 社署于 2008 年成立了「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为四肢瘫痪病人试办过渡性住宿、日间训练、住宿暂顾服务、社交活动及朋辈支援小组。鉴于服务成效良好，社署已于 2013 年 3 月把服务常规化，以继续为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服务，并减轻家庭照顾者所面对的压力。

推行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以支援严重残疾人士

8.11 关爱基金于 2011 年 9 月推出「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援助项目，为居于社区、需经常护理而家庭又有经济困难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别护理津贴，以协助他们获取所需支援。

8.12 为照顾需要使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特别需要，关爱基金亦于 2013 年 1 月推出「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援助项目，为居于社区、没有申领综援而家庭又有经济困难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每月 2,000 或 2,500 元的特别津贴（最多达 12 个月），以租用所需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8.13 社署自 2012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在计划下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家居照顾服务、家居康复训练服务、个人发展计划、为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而设的特别支援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援计划、为在职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务等。

自助组织拨款支援

8.14 社署在 2012-14 年度每年拨款支援 68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或家长组织，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自助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自助组织向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支援的功能，社署亦向 40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拨出一次过的特别款项，以供他们在 2011-12 年度举办照顾者支援活动。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

8.15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下称《条例》）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实施（第 2 部有关无牌照或豁免证明书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罚则除外），透过由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计划规管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生效后有 18 个月的宽限期，让个别残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时间作出适当安排以申请牌照 / 豁免证明书，而社署则在此期间处理牌照 / 豁免证明书申请。在《条例》生效前已经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发牌规定的残疾人士院舍会获发豁免证明书，以便让院舍有时间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和标准。

8.16 社署于《条例》生效的同时，成立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下称「牌照处」），以执行发牌计划的法定职责。牌照处的督察队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顾及院舍管理等范畴进行定期巡查，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积设计、楼宇结构、安全措施及照顾质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17 为配合推行发牌计划，社署于 2010 年 10 月推出为期四年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资助住宿服务的轮候时间，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有六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成功参加先导计划，合共提供 245 个买位宿位。社署亦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8.18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便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拨款 425 万元资助 336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8.19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机构购买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并安装于社区公众上网点，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32 宗机构申请及 134 宗个人申请，涉及的资助额为 445 万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8.20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旨在促进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在 2011-13 年度，基金的核准拨款总额为 600 万元，当中 274 万元拨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游泳、田径、乒乓球、划艇、体操、滑冰、羽毛球、硬地滚球、射击、轮椅剑击及骑术；326 万元则拨予残疾运动员，让他们可以努力争取佳绩。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目标

9.1 医务社会服务是要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辅导及 / 或实物援助，协助他们处理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会工作者（下称「医务社工」）担当着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服务内容

9.2 社署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普通科及精神科两类。普通科医务社工驻于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诊所，以及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和综合治疗中心；而精神科医务社工则驻于医管局辖下的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

9.3 社署于 2011-12 年度增设 31 名医务社工的职位，以配合医管局加强服务的各项措施。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31 名医务社工。一般而言，医务社工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及 / 或实物援助（如经济援助），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和推行治疗 / 离院 / 康复计划。在 2012-13 年度，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173 000 宗个案。

9.4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及早识别和提供介入服务，回应社区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的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队伍
- 社区老人评估小组
- 社区精神科小组
-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长者自杀计划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康复计划（毅置安居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推行关爱基金医疗援助计划项目

9.5 医管局分别于 2011 及 2012 年推行两个关爱基金医疗援助计划项目，并由医务社工协助处理相关的经济资助申请。首阶段计划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资助医管局的病人购买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第二阶段计划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推行，并于 2012 年 9 月起被纳入撒玛利亚基金恒常资助范围之内，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病人使用特定自费药物，以及调低医管局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及关爱基金首阶段计划资助的特定自费药物的最高药费分担比率，提供额外资助予病人购买特定自费药物。

放宽撒玛利亚基金药物资助的经济审查准则

9.6 医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放宽医务社工处理撒玛利亚基金药物资助申请时所采用的经济审查准则。计算病人的可动用资产时引入可扣减豁免额，同时简化病人分担药费的级别。新措施适用于撒玛利亚基金及关爱基金医疗援助计划首阶段药物资助的申请，这不但使更多病人受惠，亦有助保障病人的资产，不会因药物开支而耗尽。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目标

10.1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及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10.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23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568 个学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队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1 625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增设一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0.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以中心为本的学校社工及外展服务，中心的社工队伍会在一名主任督导下，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为了照顾时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透过调拨现有资源，在 2012 年 3 月于观塘区增设一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加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10.4 社署由 2000 / 01 学年开始，推行「一校一社工」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以识别有需要的学生，协助他们解决学业、社交及情绪的问题。自 2011 年 9 月起，

社署每年额外投放 5,093 万元经常开支，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增加两成社工人手，即 96 个新增学校社工职位，以及早识别高危学生及提供适时的支援。

增设青少年外展队

10.5 全港各区原设有 16 支青少年外展队和 18 支深宵外展服务队，为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及指引。为了有效照顾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及处理日趋严重的童党问题，社署投放额外资源，每年拨款 1,268 万元经常性开支，在将军澳、马鞍山及东涌各区增加一支青少年外展队，主动接触边缘青少年及为他们提供适时的辅导、支援及指引。这三支新设的青少年外展队在 2013 年 1 月投入服务。

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

10.6 社署透过奖券基金拨款，由 2011 年 8 月起推行三个为期三年的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被识别为边缘或隐蔽青少年，并针对他们各种与互联网有关的偏差行为，向他们提供适时的介入及支援服务。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10.7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获 1,500 万元经常拨款，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 24 岁或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为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到的范畴。在这笔资源中，约 40% 会用于个别计划，以支付有关计划的活动开支；余下的 60% 会根据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个别项目开支，以现金援助形式直接发放，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别有 27 142 名及 25 112 名儿童及青少年受惠于这项计划。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豁免或减免收费）

10.8 社署每年拨款提供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资助予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这些家长因公开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格家长的家庭住户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服务名额。

儿童发展基金

10.9 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三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 10 至 16 岁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促进他们的较长远发展。社署获委托负责基金的运作事宜。

10.10 首批共七个儿童发展基金先导计划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第二及第三批共 33 个计划亦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 月顺利开展，三批计划共有逾 4 000 名儿童受惠。政府已委托顾问团队评估首批共七个儿童发展基金先导计划的成效。根据顾问团队提交的最后报告，先导计划已达到基金的目的，为参加计划的儿童提供有利条件，以克服跨代贫穷。考虑到研究结果和建议，以及推行首三批基金计划的实际经验，政府会就未来批次计划推行改善措施。

青少年就业支援服务

10.11 在 2008 年，社署透过非政府机构向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的青少年提供合共 3 000 个临时工作机会（活动工作员职位），作为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支援青少年就业的措施。按照原定计划，该计划本应在 2013 年 3 月结束。由于尚有约 2 600 名青少年受聘于这些临时职位，因此政府将有关临时职位延长 12 个月至 2014 年 3 月，以便劳工及福利局与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有时间协助这些担任活动工作员的青少年觅得合适工作。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目标

11.1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以社会工作手法提供治疗服务，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投社会。

服务内容

11.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
-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1 所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
- 6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间更生人士宿舍
- 1 间感化 / 住宿院舍
- 1 队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1 个监管释囚计划

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

11.3 为加强协同效应，为违法者提供简化的一站式服务，并从整体上照顾他们的康复需要，社署已完成社区层面的违法者服务检讨（包括感化服务、社会服务令计划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正式推行新的综合服务模式。

11.4 在综合服务模式下，11 所前感化服务办事处、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两间社区支援服务中心已合并并重组为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分别为七间裁判法院提供服务。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负责所有法定职务，包括就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法定监管撰写报告，依法庭指示监管被判处受感化或社会服务令督导的违法者，并为其提供小组服务。

11.5 社署亦设立一所「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支援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寻找和协调工作计划，并就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的工作表现与感化主任联系。

11.6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4 及 15）：

感化服务

图表 14：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5 584	5 133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97	360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1 879	2 036

社会服务令计划

图表 15：接受督导个案数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2 808	2 398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51	42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1 763	1 574

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

11.7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发表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为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一项为期两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旨在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上述两所裁判法院转介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个案有 601 宗，当中 259 名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先导计划下的感化监管。社署已于 2012 年 5 月检讨加强感化服务，结果显示服务成效显著，社署将在 2013-14 年度把加强感化服务推展至全港七间裁判法院。

感化 / 住宿院舍

11.8 社署辖下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为一所特建的综合训练院舍，共设有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及需要接受监护的儿童提供住院服务和康复训练。该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羁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收容所 / 羁留院 / 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数分别为 2 491 人及 2 12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图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图表 16：离院个案数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数目（宗）	7	6
成功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数目（宗）	80	99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11.9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以及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两项服务所处理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图表 17：接受评估个案数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不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33	23
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191	159

监管释囚计划

图表 18：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501	449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40	45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94	297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12.1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癖和重投社会，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教导青少年及公众吸食毒品的祸害。

服务内容

12.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4 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
- 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2 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

12.3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是要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以申领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方式接受规管（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根据上述条例向 40 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及非牟利的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牌照 / 豁免证明书的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9）：

图表 19：发出牌照及豁免证明书数目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牌照数目	20	22
豁免证明书数目	20	18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12.4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旨在协助吸食毒品人士戒除毒瘾、协助戒毒康复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协助吸食毒品人士者和戒毒康复人士的家人处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问题。社署自 2011 年 8 月起为服务中心增加经常拨款,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以期及早识别吸毒者并鼓励他们尽早寻求治疗和康复服务。该项服务包括聘请一名精神科注册护士提供实地支援,以及提供资源以便在社区内购买医疗支援服务。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目标

13.1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是要促进个人福祉、社羣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13.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3 间社区中心
- 17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目的是透过外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支援服务，主力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12 年检讨该计划的服务表现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直至 2015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推广义务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起开展义工运动，一直积极推广义务工作，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为建设一个关怀互助、和谐共融的社会而努力。自 2011 年开始，义工运动以「义工·生活新态度」为新主题，推广「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并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除了推出新一辑全新主题的宣传海报及电视宣传短片外，社署亦在 2011 及 2012 年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由义工总领袖 / 行政长官夫人主礼的年度义工盛事 — 「香港义工嘉许典礼」。

14.2 除了继续加强在不同媒体及网上平台的宣传外，于 2012 年 12 月更推出新书《一百万人的故事》，藉着 22 个精选的杰出义工故事，记下杰出义工及义工计划的善行，从而鼓励和感染更多市民投身义务工作。在 2012 年，登记义工人数突破 100 万人。此外，社署在下列范畴也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务工作

14.3 社署为企业义工队提供广泛的支援服务，包括出版企业义工通讯、举办企业义工研讨会及企业义工训练课程、提供义务工作咨询服务，以及为新成立的企业义工队进行企业义工师友计划。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企业透过义务工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此外，2012 年更首次举办「影子小领袖」师友计划，以崭新的企业义工服务模式，让中小企的营运者能够弹性参与义务工作。

14.4 在 2011-13 年度，合共 57 名来自 27 间企业的职员接受了义工训练；而在同期举行的「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中，我们收到了 34 份参赛计划。41 名高中学生及 15 间中小企参与了「影子小领袖」师友计划，他们均表示计划令他们获益良多。此外，为推动跨界别合作并鼓励残疾与健全人士共融，自 2011 年起，社署联同逾 40 支企业义工队、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协办「盲人观星伤健营」。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约有 1 000 人及 1 300 人参与这项活动，并获得媒体广泛及正面的报导。

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开始，每年都会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嘉许全港的杰出青年义工对社会的贡献。我们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选出 40 名杰出青年义工，并安排他们分别到访北京和台湾，以义工大使的身分作交流，从而

扩阔视野。社署亦为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提供实际支援，加强他们在推动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方面的角色。于 2012 年，社署推出「最佳学生及青年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青年义工发展具创意的集体义工服务计划，应付社区的需要。社署每年都会举办研讨会及颁奖礼，藉以鼓励青年及学生透过义务工作达致全人发展。

社团义工服务

14.6 社署举办了为期两年的「社区是我家」活动，成功鼓励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务工作。约 107 支居民义工队已成立，并承诺关顾邻舍及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义工队更参加了 2011-12 年度「创意屋苑义工服务计划比赛」，主动筹划为其社区度身订造的义工服务计划。于 2012 年，社署举办「社区爱心商户表扬计划」，透过地区商户的参与，进一步推动社区内的义务工作，并嘉许商户对社区所作出的贡献。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义工大使行动吸引了超过 280 个义工队参与，义工们每年都会亲手制作超过 75 000 份手工礼物，送给有需要或贫困人士。

义工运动的成效

14.7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072 572 名个人义工及 2 414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于 2011 年为香港社会提供接近 2 24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携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于 2005 年设立二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下称「基金」），以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弱势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共融、充满爱心的社会。如非政府福利机构获商界的现金及 / 或实物捐助，以支持其推行福利计划，政府便会提供等额资助。基金于 2010 年 5 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额外注资二亿元，以进一步鼓励跨界别合作，扶助弱势社羣。

14.9 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八轮申请。社署透过开展礼、分享暨简介会、社署网页、通讯及记者招待会等，向非政府福利机构及商业机构推广基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因应 918 名商业伙伴所提供的现金及 / 或实物捐助，批出了超过 2.47 亿元的等额资助予 141 间非政府机构，以供该等机构推行 575 项福利计划，共有超过 800 000 名贫困人士因而受惠。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15.1 为更灵活调配资源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5 间非政府机构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获资助，所获拨款占津助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就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事宜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下称「检讨委员会」）评估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的整体效益。检讨委员会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后，认为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该制度值得保留。政府接纳了检讨委员会就如何完善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出的全部 36 项建议，并已落实或推展了全部建议。

15.3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的目的是确保：

- 服务营办者在提供福利服务时，恰当和审慎地使用公帑，并向服务使用者、社署及社会负责及交代；
- 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及
- 服务营办者致力改善服务质素，以应付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

15.5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包括：

- 规定服务营办者就其辖下服务单位的表现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就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提出具体改善计划；
- 规定服务营办者提交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差异报告；以及

- 社署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 / 突击探访及实地评估，以评估服务营办者推行上述服务表现标准的情况。

最佳执行指引

15.6 检讨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检讨报告》，当中建议福利界应就各项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资源政策、储备水平及如何善用储备、机构管治及问责等事宜，为非政府机构制订《最佳执行指引》，并在有需要时征询管理专家的专业意见，而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下称「督导委员会」）应与福利界合力制订《最佳执行指引》。为此，社署于 2010 年底委聘顾问就制订《最佳执行指引》进行研究。督导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的会议上，备悉了顾问提交的研究报告拟稿，并同意社署与顾问就《最佳执行指引》初步建议大纲收集业界意见，以拟备《最佳执行指引》初稿。社署与顾问自 2012 年 12 月起举行了多场业界咨询会，预计有关咨询将于 2013 年 4 月完成。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15.7 检讨委员会亦建议成立 10 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以支援 171 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项目、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进行与改善服务有关的研究。社署获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拨款，于 2010 年 1 月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基金分三个阶段，每阶段为期三年，由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间推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约 2.629 亿元予 150 间非政府机构，以推行资讯科技及非资讯科技项目。基金第二阶段（2013-2016 年）亦已开展，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已于 2013 年 1 月获邀递交申请书。

慈善筹款

15.8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对于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17)(ii)条，对于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亦可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为筹办和出售奖券活动发出牌照。社署署长于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发出 1 094 个许可证（包括卖旗日许可证）。

15.9 为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自愿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公众亦可参阅《参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

资讯科技

15.10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执行社署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机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成效。

部门资讯科技计划

15.11 社署已在 2012 年 6 月完成部门资讯科技计划检讨。因应部门在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业务需要变化，新计划建议了各项资讯科技项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门的运作效率和服务安排，并满足新的电脑化要求。

社会福利界的资讯科技策略

15.12 社署亦于 2013 年 3 月完成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检讨。顾问建议了未来五年的策略性发展方向和多项措施，以进一步推动业界的资讯科技发展。

人力资源管理

15.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职员总人数达 5 326 人，包括 4 209 名分别属于 31 个部门 / 共通职系的人员（包括 2 090 名社会工作范畴人员和 1 545 名社会保障范畴人员）。社署采取积极和综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资源，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服务和令人满意的工作队伍。

15.14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工作，藉以建立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而又会灵活应变的工作队伍，务求达到社署的工作目标，应付未来的新挑战及需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乐会及职员义工队亦经常为员工举办活动，配合管方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职系管理组

15.15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招聘、职位调配、工作表现管理和晋升等事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实施，并不时进行检讨及修订，以便更能切合部门的运作需要。为进一步改善现时运作，社署在 2011 年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分别检讨社会工作助理职系、社会保障助理职系及福利工作人员职系的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工作小组由管方、员方、部门协商委员会、部门员工工会 / 协会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已总结其建议，亦将于 2013 年年中向同事公布检讨结果。为更了解各职系人员日常工作所关注的事宜及听取他们的意见，职系管理组人员分别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前往各地区 / 总部的不同单位进行了 37 次及 28 次亲善探访，并安排 439 次及 430 次职业辅导面谈。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15.16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厘定和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事业发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和统筹了 612 项及 716 项课程，来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参加者分别约有 14 925 人及 16 852 人。详情载于**图表 20 至图表 23**。

图表 20：2011-12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6.14%
安老服务	8.39%
康复服务	2.40%
医务社会服务	3.60%
青少年服务	2.64%
违法者服务	4.56%
社会保障	13.43%
管理	6.24%
资讯科技	16.79%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3.91%
沟通	1.44%
社区发展	0.48%

图表 21：2012-13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2.64%
安老服务	7.48%
康复服务	2.56%
医务社会服务	2.56%
青少年服务	4.53%
违法者服务	3.74%
社会保障	12.60%
管理	6.69%
资讯科技	16.34%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6.54%
沟通	3.35%
社区发展	0.98%

图表 22：2011-12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8.41%
非政府机构	17.05%
其他	4.55%

图表 23：2012-13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9.18%
非政府机构	17.52%
其他	3.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未必等于 100。

15.17 为社署员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处理家庭暴力和危机的培训，仍然是社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重点工作。在 2011-12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 2 400 名社署员工和 900 名来自非政府机构、医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人员提供了共 67 项处理虐待儿童、亲密伴侣暴力、虐待长者、自杀和家庭危机个案的培训课程；在 2012-13 年度，有关上述课题的培训课程数目为 69 项，约有 2 600 名社署员工和 1 200 名来自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界别的人员参加。面对日益复杂的个案，除了基本训练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还提供特别针对危机评估及介入、治疗及临床技巧，以及受害者创伤后治疗的深造课程，以加强前线人员的专业知识。

15.18 为促进与内地更紧密的联系，员工发展及训练组除了接待内地考察团，也在 2011-12 年度为 70 名社会工作及社会保障人员举办了两个前往北京和深圳的交流团。在 2012-13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为 70 名社会工作及社会保障人员举办了两个前往北京和广州的交流团。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安排内地官员在社署接受实习培训。

15.19 为了让新入职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价值并更快投入各服务单位的工作，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不同职系人员制定特设的入职先导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以至员工操守等课题。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分别为 177 名及 319 名不同职系的新入职同事举办了 8 项及 14 项入职先导课程。

15.20 为了加强各级人员的管理能力，社署制定 / 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发展培训课程。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为社会工作主任及高级社会保障主任提供专为他们而设的管理发展课程，并为一级社会保障主任设计了一套全新的管理要领培训课程，而这套课程将会在 2013-14 年度开办。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层人

员在本地及海外参加管理及领袖才能培训的深造课程，以提升他们的现代管理技巧，并与其他界别的高级行政人员交流经验。

15.21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继续为在社会保障服务单位工作的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管理和法律知识、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以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应付工作上的挑战。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了 58 项及 70 项培训课程，有超过 2 000 及 1 800 名社会保障人员参加。其中每年有 26 项课程协助员工掌握和加强在社会调查和核实资料方面的知识及技巧，以确保社会保障服务的申请能得到妥善处理。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15.22 社署康乐会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职员活动，让同事和家人一起参与，令他们在工作之余可以轻松一番，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15.23 举办的康乐活动如下：

- 赞助地区体育 / 康乐活动，包括吉澳、鸭洲、东平洲、塔门、沙头角禁区、海岸公园、流浮山的旅行活动。
-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长跑赛、社工杯 7 人足球赛、社工杯篮球赛及工商杯篮球赛。
- 举办 29 个兴趣班，包括琵琶班、中国书法班、排排舞班；另开设六个兴趣小组，包括社署歌咏团、中乐团、长跑会、龙舟队、篮球队及足球队。社署歌咏团于每年香港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庆酒会中参与表演，并于 2012 年 12 月与社署署长及「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的职员义工与儿童一同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举办的圣诞颂筹款活动。

职员义工服务

15.24 职员义工队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里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共有 131 名义工（包括职员及其家属）

参与计划，他们组成 41 支义工队，为 46 名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为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的活动

15.25 为了表扬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术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出色表现，东华三院在 2012 及 2013 年赞助社署举办「壮志骄阳」嘉许礼。

大型职员活动

15.26 为了增进各服务科和分区福利办事处的归属感，改善内部沟通和促进团队精神，社署康乐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7 日及 2013 年 1 月 12 日，举行了「『兔』跃『龙』门乐满 FUN2011/12—社署职员竞技日」及「同心协力展缤 Fun 2013—社署职员竞技日」等两项大型职员活动。每项活动均有超过 200 名社署职员参加，各队队员都发挥上下一心的团队精神，分享赛事的喜悦。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地区服务巡礼

16.1 中西南及离岛区地域广阔，涵盖不同的人口结构、经济与社会状况，服务需求和需要亦各异。为满足各界居民的期望，社署服务单位、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的合作至为重要。因此，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联同 44 个非政府机构、地区团体、学校和商业机构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及 2 月，分别于东涌、南区及中西区合办「服务巡礼」。活动旨在加强各区持份者合作，推广社区福利服务，让居民获得有关社区资源的最新资讯。

2012 中西南及离岛区青年论坛

16.2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获明爱中西南及离岛区青少年及社区服务单位支持，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举办「2012 中西南及离岛区青年论坛」。活动旨在为青少年提供平台，提升他们的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及观察力，引导他们有系统、理性地分析问题，从而加深他们对政府政策、社会问题及社区事务的认识，并鼓励他们表达意见。活动分享嘉宾包括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一名立法会议员及多位中学校长，参加者总数为 186 人。

地区伙伴协作计划

16.3 为推广服务并加强社署与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协作，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继续资助「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别有 41 项计划推行。计划的目标包括推广义工服务、宣扬关爱社区、加强逆境自强的能力、建立和谐家庭、关注青少年发展、推广敬老护老、关注社区内精神病康复者、强化社区 / 邻舍网络及促进社会共融。为表扬计划在协作方面的杰出表现，每年均设有四个「最佳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奖」、六个「最佳实践计划奖」及一个「最具创意计划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批申请计划、拨款和评选奖项。2010-11 年度颁奖典礼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举行。

东区及湾仔区

橙丝带行动

16.4 在 2011-13 年度，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继续推行「橙丝带行动」，宣扬家庭和谐、邻里互助和社区共融的讯息；举办了研讨会、座谈会、培训工作坊及服务简介会等一连串活动，以促进跨界别合作，应对区内家庭的福利需要；并资助服务单位举办六十多项地区为本的「爱家」及「敬老」活动。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在 2012-13 年度也推出「橙丝带行动」之「开心家庭·乐共融」宣传活动，在义工协助下于区内公共屋邨及商场举办活动，向公众宣扬家庭和谐的讯息，并鼓励有需要人士求助。此外，「橙丝带行动」之「有情天地·薪火相传」义工交流会亦于 2013 年 3 月举行。交流会为参加者提供平台，让他们分享参与义工服务的心得，交流经验。

义工为弱老·社区展关怀

16.5 为推动社区人士关怀体弱长者，东区及湾仔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在过去两年联同区内多个安老服务单位及持份者，包括维港狮子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医院管理局港岛东医院联网等，合办关怀体弱长者邻里义工计划，活动包括「2012-13 寒冬送暖关怀探访」及「长者防寒知识义工讲座」等。计划的重点活动「东区及湾仔区长者好邻居义工嘉许礼」，旨在表扬好邻居义工的贡献，并推动公众更关注区内弱势长者。嘉许礼吸引逾 380 人出席，包括区内安老服务单位的义工、长者及其护老者。计划成功为区内体弱长者建立并加强邻舍支援网络，协助他们留在社区安老。

「正向心理」社区推广活动

16.6 过去两年，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透过与 10 间非政府机构及东区区议会等跨界别和跨服务合作，致力在区内推广正向心理，推出一系列社区服务推广活动，包括「快乐人生讲座」、「健康开心海上游」、「七式奇遇家庭日」、「正生活·正能量」简报设计比赛及「同工培训工作坊」等公众活动。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亦印制 10 000 本「做个开心快乐人秘笈」，在社区内广泛弘扬社会共融与正向精神。这些活动获得千多名参加者好评，亦加强了区内不同服务单位的协作关系。

观塘区

凝聚力量·支援弱势社羣

16.7 鉴于观塘区老龄化人口不断增加，亦有需要为新落成屋邨的居民建立支援网络，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1-12 年度安排一间非政府机构，在彩福邨、彩德邨及彩盈邨推行「三彩邻里展关怀」服务计划，目的是强化长者社区支援网络，培养居民对新屋邨的归属感。区内九个团体参与计划，招募逾 140 名义工，为近 2 000 名居民服务。计划透过社区资源推广站、邻里互助小组、义工训练、社区同乐日、方言传译服务及购物服务，协助居于「三彩区」的长者建立邻里支援网络，并了解现有社区资源。计划亦提供分享平台，让居民及地区持份者宣扬关怀长者的讯息。

16.8 因应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老龄化，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2 年资助两个非政府康复服务单位，举办「居家兵团」及「共织观东网」两个社区支援及网络计划，以推展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会支援网络，内容包括家居环境改善工程、义工探访、社区教育推广及康乐活动等。家居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已协助 25 个家庭改善家居设施、维修电器和提供清洁服务。

16.9 为加强支援观塘区内家庭，以回应地区需要，2012-13 年度在观塘区新增设一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因应观塘区公共屋邨重建计划，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与区内不同社区伙伴合作，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地区资源简介活动及支援服务，包括于 2012-13 年度推行「牛头角下邨社区关怀支援计划」。

推动精神健康·促进社区共融

16.10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2-13 年度，安排两间非政府机构推行两项综合计划，推动精神健康及社区共融。其中一项计划的目的是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问题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加强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计划透过公众教育活动及培训工作坊，推动社区共融。另一项计划的对象是青少年，尤其是有情绪问题的中学生。计划透过艺术治疗及艺术创作带来的生趣，协助年青人提升自我形象、解决困难及改善认知能力。

16.11 为促进跨服务协作以处理精神健康问题，观塘区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工作小组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为区内不同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员工举办两次个案分享及培训工作坊。工作坊的目的是增进参加者对精神健康问题的认识，以及处理受情绪困扰人士的实用技巧。工作坊亦分享了如何透过跨服务协作和跨专业模式，处理疑似精神病个案。

加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

16.12 观塘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观塘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及观塘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 23 个福利服务单位及警民关系组，在 2012-13 年度推行一系列活动，以期让青少年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并建立健康的「爱」与「性」观念。活动亦鼓励家长向子女灌输性教育。

16.13 为探知青少年对性骚扰的观念及其应付办法，观塘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在区内进行中學生问卷调查，并为区内青少年筹办教育活动及小组，协助他们处理有关问题。

黄大仙及西贡区

巩固家庭功能、建立社区网络

16.14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与区内不同社会服务机构、商界、地区组织合办不少活动，以巩固家庭角色，宣扬和谐家庭及关爱社区的理想。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透过区内协作平台，建立和强化邻里网络，从而识别有需要人士并提供照顾和支援。黄大仙区「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计划」及西贡区「家添和平爱传递」社区计划已进一步强化培训课程，提升义工的服务技巧及质素。此外，「关爱东头齐守望」和谐社区计划、「爱·动起来～珍惜生命、和谐社区」服务计划、「顺逆皆人生」珍惜生命社区计划及「左邻右里」计划等其他邻里层面的计划，亦凝聚社区资源，宣扬助人精神，并为「守望大使」、「关怀大使」等提供培训活动。

促进跨服务协作、增加青年就业机会

16.15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支援跨服务协作，以进一步回应地区需要。自 2012 年起，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与 10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八个安老服务单位及两所康复服务机构合作，举办「青少年共融体验计划」，目的是提高青少年对照顾行业的认识和兴趣，加强他们投身护理行业的意愿，同时改善青少年失业及安老和康复服务单位人手不足的长远问题。由于社福界、青少年及年长服务使用者反应良好，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计划于 2013-14 年度继续推行计划，计划内容亦将更为全面。

汇聚社区资源、协助弱势社羣

16.16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一直积极与地区组织及商界联系并建立网络，透过策动第三界别的支持（不论参与义工服务或提供资源），传播关怀弱势社羣的讯息。在 2012-13 年度，除了推行「啬色园紧急援助拨款支援弱势家庭计划」，为黄大仙 / 西贡区有突发及紧急经济困难的居民提供短期经济援助，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亦与香港工商总会合作，利用其广泛的中医界人脉网络及资源，合办「商界展关怀—残疾人士家长 / 照顾者保健讲座」及「商界展关怀—精神健康在翠林」等一系列活动。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会继续与地区组织和商界合作，携手建立关爱社区。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巩固地区的关爱文化

16.17 在 2011-13 年度，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继续在不同层面积极推动关爱文化，包括鼓励福利服务单位举办以「关爱共融」为主题的多元化活动，宣扬关爱互助的核心价值；协调商界和社会服务单位制作「社区电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介绍支援弱势社羣的计划和推广关爱文化；继续鼓励大专院校学生和中学生参与「口述历史」计划，推动青少年参与社区事务，并培养他们关心社区。此外，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亦统筹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与地区组织合作，为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理发和义工服务培训，并组织他们服务区内弱势社羣，以加强地区的关爱文化。

推动社福界和医护界跨界别协作

16.18 在过去两年，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继续加强社区照顾，透过推动医护界与相关持份者协作，在何文田试行自负盈亏的「长者在家计划」。计划透过探访体弱或独居长者，加强对亟需援助长者的家居照顾和支援，并及早识别他们的服务需要。此外，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协调一所非政府机构、一间私营医院和教会网络，推行「全人家居护理服务先导计划」，为私营医院离院长者提供全面和一站式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亦与非政府机构、医护界和商界合办座谈会，加强支援正轮候学前康复服务的自闭症幼儿的家长及照顾者。

拓展社会资本

16.19 在 2011-13 年度,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积极在区内建立和拓展社会资本。除了协调相关持份者、优化长者邻里支援和关怀网络及推广跨代共融外,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亦协调社福界与大专院校合作,组织大学生参加义工队,以便他们运用本身的知识和技能提供义工服务,造福弱势社羣。同时,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积极鼓励社会服务单位协助弱势社羣发展潜能,安排他们服务社区和其他弱势社羣,以建立社会资本,并实践义工精神。

深水埗区

幸福由「深」出发运动

16.20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自 2009 年推行「幸福由『深』出发」运动以来,成效良好,筹备委员会遂于过去两年与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及「爱+人:赛马会和谐社会计划」合作,推行「『家』『深』幸福」计划(下称「计划」),并获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提供 246 万元资助。计划获深水埗区议会和四十多个福利及地区团体支持,透过强化感恩、希望、坚毅、心胸开阔等性格特质,以「实证为本」方式宣扬「家有康和乐」的讯息。计划除了为逾 300 名专业人员举办提升能力的课程,亦举行了六场公开讲座,约有 1 600 人参与。计划亦透过推广摊位、积极与福利机构及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向区内学生派发 7 000 本「幸福马拉松」小册子,以及举办校际比赛,进一步宣扬计划的主要讯息。计划典礼暨嘉年华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举行,有 2 400 名持份者及市民出席,并与主礼嘉宾及两位著名电台节目主持人合力砌出「HEART」的字样,齐心实践「爱家蜜语」。在计划的尾声,计划亦于「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系列;举办「实践智慧分享会」和「创造幸福维港游»,分别有逾 200 名专业人员及 300 名服务使用者参加;以及印制 2 000 本实务手册及 10 000 本「幸福家庭魔术师」小册子,在全港宣扬正向家庭理念。

透过两项私楼社区协作计划发展社会资本

16.21 区内不少弱势社羣,例如新来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失业人士及隐蔽长者,均居于面积细小的劏房及板间房,且大多数缺乏邻里支援,对社区资源亦欠缺认识。因此,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自 2009 年起,联同 15 个福利机构于长沙湾区及南昌区推行「知深邻里」及「关深南昌」社区协作计划。这两项计划采用外展模式,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务,以促进邻里情谊,并建立社区资本。计划在过去两年共探访逾 8 000 个家庭,其中 300 多个有需要家庭获转介接受福利服务。

计划除了派发社区资源套，亦积极联络和动员地区商户支援有需要家庭，现已联系 60 间「爱『深』商户」。这两项计划无疑有助促进跨界别协作，建设和谐社区。

校本课余托管及支援计划

16.22 在过往两年，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继续与深水埗区议会和地区慈善团体合力推行两项校本课后照顾及支援计划，其中一项计划是与深水埗区议会、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和九龙工业学校合办「『童』学园地计划」；另一项计划「青苗同学会」则在圣雅各福群会和深信学校支持下推行。鉴于区内服务需求殷切，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1 年与香港基督教青年会长沙湾中心合办第三项计划，名为「儿童多元课后计划」。上述计划为 90 名小学生提供课余托管及支援服务，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时至晚上九时及学校长假期。计划不但满足来自低收入家庭而家长在职的学龄儿童的托管需要，亦照顾儿童在学业和个人成长方面的需要。

沙田区

推广「和谐家庭」的跨服务协作

16.23 于 2011-12 年度，沙田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下称「协调委员会」）举办一系列有关「婚姻之道」的活动，向区内家庭、前线社工及相关专业人士推广以「多沟通、同信念、达共识」的正面态度管教子女。活动包括制作小组工作服务资源套、派发宣传刊物和举办工作坊及讲座。在 2012-13 年度，协调委员会举办一系列名为「亲亲“i”世代孩子」的活动，包括印制「网络以外，亲子玩乐有法」游戏包，派发予幼稚园学生的家长，鼓励家长与孩子玩耍，珍惜共处的时间，又为前线社工及其他专业人士举办讲座，以加强他们对青少年的性观念、网上文化及其所衍生风险的认识。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分别为幼稚园和中小学的教职员、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及警务人员，举办两场以「认识及处理疏忽照顾儿童」和「处理涉及家庭关系的儿童性侵犯个案」为题的研讨会，以提升他们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个案的能力。

加强关爱社区文化及新屋邨服务推广活动

16.24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沙田区福利办事处与福利单位及地区团体紧密合作，邀请区内 54 个私人屋苑 / 公共屋邨 / 乡村参与「关爱屋苑计划」，以推广邻里互助和建立关爱社区。约有 3 000 名居民参与计划下各项社区活动。此外，协调委员会在这两个年度推出了「绿丝带关怀家庭大使计划」，于区内成立「绿

丝带关怀家庭大使」队伍，探访有需要的家庭，宣扬邻里互助及「开心家庭」的讯息，以便及早识别面临危机的家庭，为他们提供适时的支援，并促进邻里支援网络的发展。计划招募超过 300 名关怀家庭大使，每年探访超过 600 个家庭。此外，沙田区福利办事处透过促进跨界别及跨服务协作，继续加强对新落成屋邨居民的支援。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合作，向欣安邨的居民介绍区内各项福利服务，从而协助他们融入社区，并鼓励他们遇有福利需要时及早寻求协助。

推动地区伤健共融

16.25 为宣扬伤健共融的讯息及发挥残疾人士的潜能，沙田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多个康复服务单位、地区团体及商界，分别在 2011 年 7 月及 2013 年 1 月举办大汇演，以加深地区人士对残疾人士的了解和接纳。约有 300 名残疾及健全人士在这两个年度的大汇演中参与表演。在筹备、排练和表演过程中，残疾人士得以发挥所长。大汇演后，参与的非政府机构及合作伙伴继续在共同平台上携手合作，藉此推动伤健共融的持续发展。

大埔及北区

社区为本防止自杀计划

16.26 香港大学的香港赛马会防止自杀研究中心（下称「研究中心」）在社署的支持及奖券基金的资助下，于 2011 年 7 月开展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防止自杀试点计划」。计划旨在运用现有社区资源，提高区内的社会资本，以加强有自杀风险人士的专业支援网络，并评估现行社区预防措施的功效。计划采用公共卫生模式，透过三个层面推行策略，包括：（一）全面性策略 — 透过家长讲座、学校讲座、精神健康展览、推广摊位等，在地区层面推广心理健康；（二）选择性策略 — 提供评估及介入技巧训练，提升「守门员」对青少年自杀的防范；以及（三）针对性策略 — 加强对曾有自我伤害行为的青少年的延续照顾。一个由研究中心及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共同主持的跨专业工作小组已成立，区内的策略性伙伴（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亦参与其中，为计划的推行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持。

「同一社区·同一关怀」共融活动计划

16.27 在 2012 年，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大埔及北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展开为期两年的「同一社区·同一关怀」共融活动计划。计划旨在鼓励各界人士和团体携手建立融和关爱、互谅互助的文化，建立一个城乡共融、长幼共融、伤健共融和社区共融（包括新旧居民及不同背景的居民）的社区。计划内容

包括全年推行的「社区共融约章全接触」大行动、推动社区共融的服务计划，以及探访区内不同群组，以宣扬关爱共融的讯息。截至 2013 年 3 月，超过 160 名人士或团体已签署支持社区共融约章，并透过各项有系统的社区共融活动，与区内 1 400 名人士 / 团体接触。

「风中暖流社区支援网络计划」之炎夏关怀活动

16.28 「风中暖流社区支援网络计划」是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自 1999 年开始推行的关怀活动。活动由社福界及医疗界合作，透过组织医疗专业人员及区内其他义工，识别身体状况和生活环境欠佳的高危长者，并在寒冬期间探访他们。因应夏天日益酷热，长者容易感到不适，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将关怀活动扩展至夏天，在炎夏期间探访居于离岛的体弱长者。除风险评估外，义工亦与他们分享各种长者常见问题（如关节痛、药物管理及预防中暑）的知识。

元朗区

促进伤健共融

16.29 在 2011-13 年度，元朗区福利办事处透过跨界别合作，协调和举办了一系列计划及活动，以促进区内伤健共融，并在地区层面唤起市民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元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的社区教育工作小组辖下的 20 个非政府康复服务机构合办了两个合作项目。合作项目由元朗区议会资助，每年有超过 500 名人士参与，藉此加深伤健之间的了解，并达致伤健共融的目的。元朗区福利办事处在 2011-13 年度进一步发展「与你农庄」计划，并于 2012-13 年度开展「朗天商户显关怀」计划，体现跨界别合作能够提升市民对残疾人士能力的认识，以及能够为残疾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和工作机会。为推动跨界别合作，以提高市民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和加强个案的处理，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为前线员工、社工及主管举办了多次培训工作坊及分享会。透过上述计划及活动，建构跨界别合作和发展新的合作方案的平台。

培育青少年的社区参与

16.30 元朗约有四分之一人口年龄介乎 5 至 24 岁，发展青少年潜能及社区参与是元朗区的重要服务策略。元朗区福利办事处联同元朗区议会、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地区持份者，举办了多项地区为本计划，其中包括提供平台予青少年参与社区的「元朗区青年节」。此外，「元朗学生大使计划」展现了元朗区全部共 39 间中学、区内青少年服务机构与慈善团体的合作成果，以师友计划形式，协助

中学生设计及推行社区服务计划。为进一步推广青少年义工服务，元朗区福利办事处注入资源，为区内杰出的青少年义工提供培训。透过地区协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两间位于元朗市及天水围的体育馆延长开放时间，在深宵时段开放予夜青，让他们在社工督导下参与有益的活动。新的自负盈亏青少年服务单位在区内开展崭新的服务，让青少年有更多机会参与健康的活动，发挥潜能。

加强综合家庭服务

16.31 鉴于元朗区的人口结构及人口增长的推算，以及近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前线社工所处理的新个案 / 重新开启个案的平均数目，元朗区被评估为有较高需求因而需加强提供家庭服务的地区。在元朗新增设的朗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由东华三院营办，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投入服务，为西元朗区的家庭提供服务。

荃湾及葵青区

「星夜天地」及「月光计划」

16.32 针对荃湾及葵青区内边缘青少年及夜青问题，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联同荃湾及葵青灭罪委员会、荃湾及葵青民政事务处、荃湾及葵青警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及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举办「星夜天地」及「月光计划」。计划旨在关怀夜青，并在夜间提供康体活动给他们参与，从而让他们远离不良活动，发展有益身心的兴趣和建立人生目标。在过去两个年度，「星夜天地」及「月光计划」共举办了 28 节深宵康体活动，例如球类、乐队及舞蹈活动。此外，计划亦举办了 28 个兴趣班，包括跳舞班、乐队班、功夫班和泰拳班，以及两次野外训练活动，以协助青少年发展兴趣、人生目标及潜能。两项计划共有 3 000 人次参与。

预防虐老

16.33 葵青区的长者人口不断增加，虐老问题亦随之上升。有见及此，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与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紧密合作，以葵青为先导服务点，开展「流金颂社区计划 — 长和满葵青」。计划为期三年，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服务。计划旨在提供简便的求助和举报怀疑虐老个案的途径，为被虐长者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适时的支援服务，并实践「以长者为中心的增权及调解介入手法」，让他们重建彼此尊重的关系，以及停止相关人士之间的虐待行为，藉以建立互相尊重和关爱的社区。截至 2013 年 3 月，计划共收到 450 个怀疑虐老个案咨询，并为其中一半个案提供服务，以及举办了 130 项支援计划。此外，为加强预防虐老的工作和促进护老者的精神

健康，荃湾及葵青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非政府机构，于 2012-13 年度合办名为「明明白白护老心」计划。活动包括一系列宣传工作、巡回地区展览和举办护老者日营，藉以在区内倡导关爱长者风气和纾缓护老者压力。

荃湾及葵青区「关爱社区」嘉许日

16.34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联同荃湾及葵青民政事务处和非政府机构，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在荃湾大会堂举办荃湾及葵青区「关爱社区」嘉许日，以嘉许在过去一年热心服务有需要人士的照顾者和义工，并肯定他们的无私付出和贡献，藉此鼓励市民积极服务有需要人士，共同建构一个「关爱社区」。千多人参与了该次有意义的活动，获嘉许人士包括 52 名杰出照顾者、10 名警察义工、220 名杰出义工、100 名家庭支援计划大使及 140 名关爱长者机构成员。活动除了嘉许礼外，还有杰出义工及关爱长者机构的代表分享服务心得、综艺表演、照相区、义工运动的资料展览及问答比赛等。

屯门区

推动广泛而可持续的义工服务

16.35 屯门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下称「地区协调委员会」）一直不遗余力，在区内推广义务工作。地区协调委员会的工作重点由鼓励全民参与，转而推动长远的义工服务。在 2011 年，流行歌手「糖兄妹」为义工运动创作主题曲及音乐录影带，以供派发，并于屯门政府合署的幕墙电视播放。此外，地区协调委员会于 2012 年开展「齐放义彩」义工服务计划，资助地区团体在区内推行服务计划。计划得到地区团体的热烈支持，共举办了 29 项服务计划，参与义工人数为 725 人，受惠人数达 5 225 人。在活动的嘉许礼上，获选为优秀计划的义工积极交流服务经验，并以画作表达义工精神的核心价值。

16.36 2012-13 年度屯门区义工嘉许计划的主题为「培训」、「深化」及「承传」。获选的杰出义工获安排参加培训，并与前警务处处长李明逵先生、香港十大杰出青年吕宇俊先生及国泰航空义工队吴诗韵小姐一起分享义务工作的心得。

16.37 于 2012 年 4 月，15 名于 2011-12 年度屯门区义工嘉许计划中获选的杰出义工到了肇庆作交流活动。他们探访了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为该院的长者安排理发及综合晚会。该次活动让义工们开阔眼界，加深对国内长者服务的认识。

展现屯门区青少年的积极面貌

16.38 为鼓励青少年以多元化的形式表达自己，带出正向的人生价值观，屯门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近两年举办了「玩艺廊」青年艺墟。于冬末春初期间的三个星期六，区内青少年获安排于屯门仁爱广场作公开表演或作品展览。每次活动均吸引大批市民围观。

推广伤健共融

16.39 为推广伤健共融的讯息，屯门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在屯门公园举办「迷你马拉松 2012」。参赛人数达 400 人，包括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复者、肢体伤残人士及健全人士。此外，31 间康复服务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合办联合开放日，参观人数逾 3 500 人。这一系列活动加深了市民对康复服务的认识，并推广了和谐社会的精神和促进区内伤健共融。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福利署署长	聂德权先生, JP
副署长（行政）	冯伯欣先生, JP
副署长（服务）	蒋庆华先生, BBS（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麦周淑霞女士（由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助理署长（安老服务）	吴马金娴女士, JP（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李婉华女士（由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助理署长（财务）	许慧仪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麦周淑霞女士（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王嘉颖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冯民重先生（由 2012 年 8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袁邗锈仪女士（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林嘉泰先生（由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
助理署长（津贴）	林嘉泰先生（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郭志良先生（由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
助理署长（社会保障）	龙小洁女士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冯民乐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	梁浩然先生
总临床心理学家	刘家祖先生
主任秘书	刘咏娴女士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彭洁玲女士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沃郭丽心女士（至 2012 年 6 月 3 日）
	颜文波先生（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观塘区福利专员	吴家谦先生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李婉华女士（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
	伍莉莉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黎冯宝勤女士（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
	冯民重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黄燕仪女士（由 2012 年 8 月 9 日起）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方启良先生
沙田区福利专员	王嘉颖女士（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刘婉明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余廖美仪女士
元朗区福利专员	符俊雄先生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郭志良先生（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林定枫先生（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屯门区福利专员	梁桂玲女士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资讯系统及科技）	冯民重先生（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
	江淑仪女士（由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年度	开支（十亿元）
2003-04 实际（注）	32.8
2004-05 实际（注）	32.5
2005-06 实际（注）	32.5
2006-07 实际	32.5
2007-08 实际	34.0
2008-09 实际	38.5
2009-10 实际	39.5
2010-11 实际	39.4
2011-12 实际	42.2
2012-13 修订预算	44.4

注：该数字包括有关协调学前服务的拨款。

附录 III 2011-13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2011-12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图 1)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65.46	14.89%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26.52	11.38%
其他补助金(例如兴建和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413.63	37.22%
试验计划	22.82	2.05%
为有需要雇用辅助医疗人员或有关服务的非政府福利机构延长提供额外资源	344.00	30.95%
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	39.00	3.51%

拨款总额：11.11 亿元

2011-12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11.1143 亿元

2012-13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图 2)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79.38	10.00%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38.92	7.75%
其他补助金 (例如兴建和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661.18	36.87%
试验计划	380.00	21.19%
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第二阶段	330.00	18.40%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03.87	5.79%

拨款总额：17.93 亿元

2012-13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17.9335 亿元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罗荣生先生, BBS, JP
委员	陈美洁女士
	陈美兰女士, MH, JP
	陈阮德徽博士, BBS
	郑丽玲博士
	钟志平博士, BBS, JP
	方文雄先生, BBS, JP
	何永谦先生
	叶恩明医生, JP
	林淑仪女士, SBS
	罗健中先生, JP
	李香江先生, MH
	李文斌先生, MH
	李律仁先生
	麦邓碧仪女士, MH, JP
	文孔义先生
	孙亮光先生
	杜子莹女士, JP
	曾洁雯博士, JP
	钱黄碧君女士
	黄奕鉴先生, MH
杨传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列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福利) 1C

2. 康复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林国基医生, JP
非官方委员	陈肖龄女士, BBS
	陈念慈女士
	陈锦元先生
	陈友凯教授
	郑丽玲博士
	郑玉珍女士
	何兆余先生
	莫关雁卿博士
	李嘉辉先生
	李远大先生
	梁乃江医生, BBS, JP
	李逢乐先生
	马卢金华女士
	吴凤清女士
	吴宝强先生
	吴守基先生, SBS, JP
	庞爱兰女士, JP
	曾慧平教授
	温丽友女士, BBS, JP
	黄锦沛先生
游伟乐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陈淑怡女士, JP	
官方委员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其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康复）

3. 安老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冯玉娟女士
	陈汉威医生
	郑锦钟博士, JP, MH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
	马清铿先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邬满海先生, SBS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陈曼琪女士
	陈吕令意女士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或其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 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其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4

4. 妇女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刘靳丽娟女士, JP
副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或其代表
官方委员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非官方委员	区佩儿女士
	欧阳宝珍女士
	张淑仪医生
	Ms Aruna Gurung
	许家骅医生, JP
	孔美琪博士
	林静雯教授
	林惠玲女士, JP
	林玉珍女士, MH
	李翠莎博士
	李丽贞女士
	梁陈智明女士
	梁丽清博士
	蔡永忠先生, JP
	黄幸怡女士
	王佩儿女士
	黄舒明女士
	黄佑荣先生
严楚碧女士	
余梅英女士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5.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陈华发医生
	陈伟明先生, MH, JP
	陈伟道先生
	郑伟雄先生
	李刘丽卿女士
	文孔义先生
	孙励生先生
	郑琴渊女士, BBS, MH
	王惠贞女士, JP
	杨月波先生
官方委员	关晓阳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卫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嘉诚先生 社会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刘陈淑珍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周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韦能善警司 香港警务处
	罗嘉颖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黄惠虹女士 政府新闻处
	何家慧医生 卫生署
	张志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郑丽玲博士
	关何少芳女士
	刘启泰先生
	何爱珠博士
谭紫茵女士	
列席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秉政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刘恒志先生 社会福利署

7.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冯伯欣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
	江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梁曾宝云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彭瀚志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邓锦标先生
	文孔义先生
	梁永宜先生
	丁惠芳博士
	蒙美玲教授
	黄宴平女士
	莫关雁卿博士
	吴南博士
列席	蔡王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李达康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冯正光先生 社会福利署

8.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区佩儿女士
	陈炳焕先生, SBS, JP
	陈志辉教授, SBS, JP
	张小华女士
	张志伟先生
	张国柱议员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黎永开先生
	林正财医生, BBS, JP
	林国强先生
	李刘茱丽女士, JP
	苏芷君女士
	董志发先生, MH
	杨传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叶少康先生, MH	
余志明先生	
官方委员	梁蕴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邓菲烈先生 社会福利署

9.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严元浩先生, SBS
委员	黄汝璞女士, JP
	戴乐群医生, JP
	戴耀华先生, MH
	李丽云博士
	王舜义先生
	洪咏慈女士
秘书	何婉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10.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诗敏女士
	关则辉先生, MH, JP
	杜子莹女士, JP
	叶永成先生, BBS, MH, JP
	方竞生先生
	王佩儿女士
	黎志棠先生, BBS, MH
	钟媛梵女士
	陈博智先生
	陈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梁先生
	蔡剑华先生
	徐启祥先生 教育局
	江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伍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11.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主席	梁浩然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陈启明先生
	张锦红女士, JP
	冯一柱博士
	罗致光博士, SBS, JP
	刘紫红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美冰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12.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汪国成教授, JP
委员	陈国龄医生
	蔡惠琴女士, JP
	郭烈东先生,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林子綑女士
	黄汝璞女士, JP
	陈秀娴博士, JP
	张兆球博士
	李健正教授
	马丽庄教授, JP
	吴日岚教授
	颜文雄博士
	曾洁雯博士, JP
	张锦红女士, JP
冯一柱博士	
当然委员	梁蕴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
	梁浩然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13.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

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梁家昌先生
	梁万福医生
	林静雯教授
	叶鹏威先生
	洪咏慈女士
	吴国荣先生
	杨集涛先生
	余廖美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德义先生 社会福利署
	颜文波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吴锦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14.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何绍章先生
委员	陈传仁先生
	王佩儿女士
	萧楚基先生, MH, JP
	叶永成先生, MH, JP
	简佩霞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贤女士
	谢忆珠女士
	周安丽女士
	刘伟清先生
	蔡少森先生
	梁德兴先生
	张健辉先生, MH
	宣国棟先生
	何燕铃女士
林守清女士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余伟业先生 社会福利署

15.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文伟光教授
	莫关雁卿博士
	黄于唱博士
	谢明浩先生
	胡安娜女士
	江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少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唐兆汉先生
委员	李永坚医生
	杨位爽医生
	梅杏春女士
	黄源宏先生
	黄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昆先生
	陈小丽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陈尚欣女士	
秘书	林蕴璋女士 社会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郭琳广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刘逸明先生
	罗淑君女士, JP
	李均颐女士
	李民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其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18.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林静雯教授
	文孔义先生
	陈伟道先生
	施倩瑜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张慧心女士 社会福利署

19.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天佑先生
委员	王钊伟医生
	陈嘉信先生, JP
	符碧珍女士
	朱淑仪医生, CEsCom
	陈志荣先生
	何燕芳女士
秘书	廖若男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郭栋明先生, SC
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步青先生
	陈国龄医生
	陈世贤医生
	陈少娟女士
	陈稳诚博士
	郑邓荷娟女士
	蔡源福先生, SC
	钟维寿医生
	钟咏雪女士
	何婉娴女士
	林静雯教授
	林劲思女士
	刘佩芝女士
	刘玉娟女士
	廖金凤女士
	卢懿杏女士
	雷永昌医生
	吴绪煌先生
	水佳丽女士
	谭允芝女士, SC
	黄旭伦先生, SC
	胡洁莹博士, JP
	甄孟义先生, SC
	杨传亮先生, BBS, JP
	杨家雄先生, SC
阮陈淑怡博士, JP	
翁少燕女士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1.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楚华女士
	冯秀炎女士
	杨国梁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2.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刘陈淑珍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郑咏榆女士 律政司
	韦能善警司 香港警务处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龙医生 卫生署
	梁爱珊医生 卫生署
	郭炜昌先生 房屋署
	邹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处
	黄谭淑玲女士 政府新闻处
	江佩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励冠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郑丽玲博士
	黎凤仪女士
	钟碧梅女士
	王惠梅女士
	陶后华女士
	王秀容女士
	姚子梁先生
	江江丽珍女士
列席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邓丽芬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李伟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3.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周永恒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韦能善警司 香港警务处
	戴兆群医生 医院管理局
	何志轩医生 卫生署
	陈章明教授, BBS, JP
	陈文宜女士
	吴义铭医生
	陈佩仪女士
	马锦华先生
	陈玉馨女士
	吴家谦先生 社会福利署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德义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邝谭丽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陈倩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倪文玲女士, JP
受托人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念慈女士, JP
	陈丹蕾女士, B of H
	方长发先生
	夏秀祯教授
	梁刘淑贤女士
	彭耀宗博士
	戴恩润先生
	杨德华先生, B of H, JP
	萧宛华女士 香港体育学院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郑聚荣先生 社会福利署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伍吴丽春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陈念慈女士, JP
委员	郑家豪先生, MH
	赵咏贤女士, MH
	高洁梅女士
	梁刘淑贤女士
	刘轼先生
	蔡晓慧女士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伍吴丽春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6.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黄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4)
委员	陈振彬先生, SBS, BBS, JP
	狄志远先生, BBS, JP
	徐联安博士
	区庆颐女士
	林日丰先生
	许涌钟先生, BBS, JP
	雷慧灵博士
	伍佩玲女士
	罗明辉教授
	姚洁玲女士
	梁蕴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麦国恒医生 卫生署
	黄国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麦淑筠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婉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

27. 携手扶弱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区佩儿女士
	陈凯欣女士
	何绍章先生
	洪咏慈女士
	谭紫桦女士
	丁惠芳博士
	黄重光医生
	黄家宁先生
	黄美坤女士
	黄兆龙先生
	姚子梁先生
	容永祺博士, MH, JP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关晓阳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朱金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

名誉顾问

陈智思议员, GBS, JP
施荣怀先生, JP
杨钊博士, SBS, JP
钟志平博士, BBS, JP
吴家荣先生
周松岗先生
林天福先生, JP
袁小惠女士, JP

28.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主席	梁乃江教授, BBS, JP
成员	马宣立医生
	陈洁冰女士, CEsCom
	陈美霞女士
	张志雄医生
	邓丽华医生
	方长发先生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熊思方医生, BBS, CEsCom
	林子綑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李丽云博士
	李民瞻教授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杜子莹女士, JP
	唐兆汉先生
	曾雯清医生
	黄汝璞女士, JP
杨家正博士	
余则文医生	
列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国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